

香港書面語的規範化問題

鄧仕樑

一 規範化的意義

人類所以爲萬物之靈，很可能是由於人類有較複雜的語言系統。

語言的最大功能是思考和溝通。一切精密的思考，都要通過語言去進行。但任何語言都可以作爲思考的工具，不能隨意判別孰優孰劣。講國語的人，絕不會就因此比講廣東話的人有頭腦。有人覺得廣東話俚俗，其實只是語言環境做成的錯覺。在語言的立場說起來，每種方言都有同等地位。掌握了一種方言，本來已足夠讓我們去思考，雖然多會一種語言，思考的模式或有不同。但不管一個人懂得多少種語言或者方言，思考之際最常用的，恐怕還是他從小掌握的第一語言。因此在語言與思維的層次上說，每個人只要有一套自成系統的語言就行，不必講求甚麼語言規範化。

再說，無論語言怎樣分化，方言間的差異有多大，總是按着一定的規律分化，在語音、語法各方面，能夠整理出可以理解的對應系統。因此我們都能通過任何一個主要漢語方言，去掌握全部漢語文學。^①譬如只會說廣東話，固然可以讀古文，但何嘗不可以讀《紅樓夢》？何嘗不可以讀老舍？這說明了語文規範化，在過去並不算甚麼問題。

可是近二十年來，許多語文工作者，對規範化作了不少探討，這是爲甚麼呢？在香港，我們對這個問題應該有怎樣的理解呢？這正是本文要討論的，尤其是後一個問題。

理論上，思考可以各人用各人的語言，但思考的成果，要交流傳遞，人類文化才有進步。最直接的交流是用口頭語言，但口語受時間、空間的限制很大，不能傳之久遠。我們今天得以了解春秋戰國時代的思想，還是要通過古代的書面語。爲了溝通，我們需要共同的交際工具。在口頭語還不能一致的時候，至少需要一致的書面語。規範化的意義，原是很明顯的。正面的理由不必多說，這裏只提出一點，就是規範化其實完全合乎漢語的歷史發展方向，不是憑空加於漢語的桎梏。用母語思想，用文言寫作，中國人已經習慣了二千年。從前人讀古書、寫古文，就表示接受了傳統的規範。今天書面語用白話，不過是順應漢語發展的趨勢。中國幅員儘管遼闊，幾千年來基本上全國一直採用規範了的書面語——文言，所以文化得以長足進步，要是今天我們倒任由它混亂下去，漫無準的，顯而易見的會招致生活上種種不便，說得嚴重一點，那真會妨礙文化的發展。

^① 參考趙元任《北京口語語法》第九頁，李榮編譯。收在《語文集編》第四輯。

有些人懷疑規範化的作用。他們說現代書面語既然是口語的反映，而口語是變動不居，不斷發展的，因此不能要求所有人根據一定的標準說話，只好聽其自然。而且方言有許多豐富有力的表現法，寫文章值得採用。總起來說，他們以為規範化足使語言僵化，而且對語言使用者有太大的約束。不錯，語言不得不變，變是正常的現象。而且正確與否，取決於使用習慣，原沒有絕對的規條。可是我們要注意怎樣理解規範化。首先，沒有事情是絕對有利的，漢語要走規範化的路，當然得付出代價。從前人朝夕誦讀，務期寫得一手通順文言，就是當時付出的努力。實現現代漢語的規範化，總要費不少氣力，過分強調服從規範，確也可能有約束的意味，使語言僵化。但反過來說，一任語言混亂、含糊，就失去了語言是約定俗成的意義，不能準確地互相溝通。並且，規範不是靜止僵硬的教條，因為語言不斷在變，語言反映的客觀世界不斷在變，而我們對語言發展規律的認識，也在不斷進步。比方說，字典除了描寫語言，也有規範語言的意味。但我們看世界上著名的字典，每隔若干年必另出增訂本，這說明語言本來沒有絕對的規範。蘇聯語言學者鄂山蔭在《關於文學語言規範化的幾個問題》一文中說：“只有在現存的規範最後固定在詞典裏的時候，任何文學語言規範化的工作才可以被認為是完成了。”^②其實語言固然可以暫時固定在詞典裏，但規範化不可能有絕對完成的階段。提倡規範化，只是針對目前語言運用的偏差，使語言朝着更合理更健康的方向前進。

二 漢語書面語發展概況

中國現存最早的文字記載是殷商甲骨文辭，接着是周代銅器銘文（金文）。有些學者認為周代金文與商代甲骨文在語法結構上極其相近。這本來無足怪，因為在任何語言裏，語法結構是最牢固的成分。（周祖謨用語言融合論解釋這個現象，認為商人文化較高，在黃河中下游一帶勢力頗大。周人雖是征服者，但不能消滅商人的語言文化。商文化成為勝利者，得以保存自己的語法構造和基本詞匯，並繼續按其規律發展。^③）

到了春秋戰國，漢語書面語已表現出相當的一致性。到底其時的口語與書面語有多大距離，今天不可確知。不過在對話的紀錄裏，能夠見出作者企圖保存一些口語語調。至少我們可以說，當時的書面語比後世的古文或文言文接近口語得多。下及秦漢，這一致性尤為顯著，除了方音不同，在語法和詞匯都有更強的統一。西漢末揚雄作方言，提到“通語”、“凡語”之名，已經有共同語的觀念。一般學者同意，在秦漢之際，中國書面語已經確立。早期倘若書面語與口語相應，在秦漢以後就逐漸分離，形成所謂文言。（胡適《白話文學史》第一章即謂戰國時文體已不能與語體一致，到漢代古文已成死文字。）這種文言，就是以後通行了近二千年的書面語。

^② 見《中國語文》。一九五五年十一月總四十一期第廿六—廿九頁。

^③ 見周祖謨《從文學語言的概念論漢語的雅言、文言、古文等問題》，收在《文學語言問題討論集》。文字改革出版社，北京，一九五七。

中國人向來重視文字，文字就是寫定的書面語。中國書面語寫定之後，穩定性非常強，尤其是儒家典籍，歷來備受尊崇，成爲道德、政治、以至一切文章的最高標準。這對於語言典範的建立，自然有極大作用。晉代摯虞提出一切文體皆本於孔門羣經。到劉勰作《文心雕龍》，更明說“文章本原、莫非經典”，因此以爲文能宗經，可以救當時訛濫之弊。唐代韓柳論學文之道，皆求之於六經，下及清代章學誠，更謂一切文體皆備於戰國。凡此皆足以說明春秋戰國時代的書面語，對構成二千年的散文傳統，起了極大作用。又後世文家以爲虛字的運用是文章的神髓，但研究虛字的重要著作，許多取材於先秦典籍。如王引之的《經傳釋詞》，顧名思義，主要取材的範圍是九經三傳。（自序：“自九經三傳及周秦兩漢之書，凡助語之文，遍爲搜訂。”）雖然先秦典籍上虛字用法頗不穩定，但後世虛字的運用，也不甚出其範圍。八十年前馬建忠用拉丁文法爲根據撰《馬氏文通》，所用材料仍然以韓愈爲斷，可見“文言”的穩固與地位。

在以文言爲正統書面語的前提下，歷代文人都要講求規範化。文理不通，指的往往是不合規範。也許在背棄儒家經典的時代，語言變動較大。例如六朝，一方面美文傾向於字句之新巧，另一方面有些書面語傾向於口語化，如陸氏兄弟、王羲之父子的書札，世說新語和某些筆記小說，今天反不容易懂。但競誇新巧這個現象很早就叫語言保護者注意，提出警告，不久又回復了規範。本來沒有人能夠阻止語言的變化，但在中國，大凡儒家勢力盛大的時代，就是書面語言更加穩定的時代，雖然這對於語言的發展不一定是好事。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漢語一向受外來影響少。蒙古人滿洲人統治中國，很快便受中國文化同化。漢語中只有少數詞語是從蒙古語借來的。滿洲話見於漢語的較多，但還是有限。倒是六朝時受佛經的影響不少，六朝本來比較特殊，有些地方可以和近代並觀。這些情況，幫助說明了古漢語何以能長久保持穩定性與全國一致性。

至於近幾十年一般的書面語是白話文，這是誰都接受的事實，不必再提倡，也毋庸抗拒。白話之名，可能由戲劇中“說白”的“白”而來。戲劇中的對話，當然接近日常口語，而白話文正是宋元以來以北方話爲基礎發展而成的書面語。這種書面語最初出現於唐宋禪宗和理學家的語錄、諸宮調、話本和筆記小說中，其後在金元北曲、明代章回小說、擬話本小說中加以發展，成爲現代書面語的基礎。近代（指十四至十九世紀元明清各代）漢語方言以北方話爲主，漸漸滲入其他方言區，十六世紀以後叫做官話，差不多取得了共同語的地位。有些語言學家把漢語方言分成七區，據統計，說北方話的約佔漢族總人口百分之七十。^④ 這趨勢與白話文學的發展配合起來，加上政治、社會等因素，到了五四時代，遂輕易取得了書面語的地位。

三 現代漢語的規範化

語言是有生命的。經過長期的分化、整化與消磨，現代漢語與古漢語的書面語，面

^④ 見袁家驊《漢語方言概要》第廿二頁，文字改革出版社，北京，一九六〇。

目上有顯著的不同。但現代只是過去的延續，我們不能把現代語言與傳統割斷。文言與白話也沒有太明顯的界限，而白話文從清末以來，也經過了許多變化，才有今天的面貌。這些變化無暇細細分析，但我們應該注意近百年來，中華民族遭遇了史無前例的劇變，整個文化受到影響，在語言尤其顯著。當然有些現象是世界性的，現代人對語言的困惑，絕對不是中國人所獨有的，只是中國人書面語的形式剛經過大變，又面臨現代科技的衝擊，一時不容易穩定。譬如五四以來有些作家，寧向西洋取法，也不屑向傳統小說借鏡。一般人把握不住自己的書面語，不免做成偏差——生硬、含混、累贅，甚至不像中國人說的話。白話文流行了好幾十年，出過不少善於運用語言的作家，文學方面也有好作品，而且從民國初年起，小學開始用白話文為教材，三十年來內陸又大力推行普通話，可是書面語的混亂情況，似乎還見存在，近期《中國語文》雜誌仍然有談規範化的文章，可見問題沒有得到解決。

語言的規範化，包括語音、詞匯、語法三方面。同一種方言裏，有普遍為人接受的語音、詞匯、和語法。在方言與方言之間，語音往往是同字異音，差別最大；詞匯有時是同義異詞，差別在其次；語法結構則是語言最穩固的本質部分，差別最少，方言間語法結構規律的不同，只表現在細節上。書面語沒有語音的問題，卻另有字形的規範問題，但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所以這裏談書面語的規範，只在詞匯和語法上說。

規範化原是針對方言與共同語的歧異說的，但我們要求規範化，也兼指要求語言使用的合理與準確。凡不合語言習慣，在用詞、造句方面有偏差的，就是不合詞匯與語法的規範。近年來一般人都同意，規範的基礎是加工了的北方話。說得明確點，就是以典範的現代白話文著作為規範。承認了書面語要從口語加工，就等於說口語與書面語可以有距離，這是很重要的一個概念。

朱自清曾經提出用“上口”與“不上口”去判定白話文是否理想。^⑤但口語跟書面語既可以有距離，“上口”恐怕就不是唯一的標準。文章可以很口語化，也可以距離語言稍為遠一點，全得看文章的性質和個人的風格。現代語言學者以為每個人都有衍生語言的能力。就是說，我們日常說的話，很可能從來沒有人這樣說過的，只要合乎語法，別人就會接受。如果“上口”指寫文章要像每個人口頭那樣說，恐怕行不通。我們口頭也許不會說：“我們去閒步一回。”但寫下來，卻不覺得怎麼突兀。小孩子最先學會說的話，也許是“爸爸”、“媽媽”，不會說“父親”、“母親”，事實上，也許現在沒有一種方言管父親叫“父親”的，但寫文章用“父親”，沒有人會提出異議說那不上口。朱自清最有名的文章《背影》，劈頭第一句就是“我與父親不相見已二年餘了”，不但用“父親”，整個句子也不太像現代白話。再看這篇文章有一句短短的口語：“爸爸，你走吧！”可見朱氏自己還是管父親叫“爸爸”的。又朱自清舉了一個例子：“你祇能循着那錦帶似的林木想像那一流清淺。”這是徐志摩“我所知道的康橋”裏面有一句，朱氏以為在口頭說起來，大概是“想像那清淺的河流”，可見“想像那一流清淺”是不上口的。徐志摩句子做得好不好，不

^⑤ 見朱自清《理想的白話文》。

在這兒討論，但這類較為美化的散文，本來容許與口語稍為有些距離，多加點文采或文言成分，並不為過。所謂以典範的白話文著作為規範，是世界上各種書面語發展的共同方向，胡適提出“文學的國語”，以《儒林外史》、《紅樓夢》等書為典範，也正是這個意思。

當然，容許某種程度的“不上口”，並不是說書面語可以不合語言規律。違背了語法規律，我們叫做不通。不通是相對於通而說的，我們不難透過比較分析去判別句子通不通。北京大學編的《現代漢語》提出一種檢查語法錯誤的方法，名為“類比法^⑥”，其實這個方法我們也許都會不自覺地用過。“類比法”是我們對一個句子發生懷疑的時候，就按照原句格式仿做若干句，放在一起比較。如下面這句子：

“他們用的是落子腔演唱的。”（a）

如果我們單看一句，糊塗起來，一時說不上通不通，那就不妨按原句格式仿造幾句：

“我們用的是筷子吃飯的。”（b）

“他們用的是卡車裝走的。”（c）

“我們用的是熱水洗的。”（d）

仿造句子的內容，最好取材於日常生活，以便我們根據對口語的感性認識去判斷。細察底下仿造的幾句，我們不難察覺不妥當，（b）句可以改為：

“我們用筷子吃飯。”

“我們是用筷子吃飯的。”

同理，（a）句也可改為：

“他們用落子腔演出。”

“他們是用落子腔演出的。”

這裏且就香港人習慣聽的短句中舉一個例子，看看“類比法”管不管用。我們聽電視台天氣報告，常有“天色密雲”這個短語。“天色密雲”到底合不合語法？我們用類比法檢查一下。“天色”是偏正詞組（由兩部分構成，一部分是中心語，另一部分修飾或補充中心語），我們用結構相同的偏正詞組和它對應，如“水色”、“山色”。“密雲”也是偏正詞組，與密雲對應，我們可以用“濃草”、“茂樹”、“巨浪”、“微波”，於是我們得到下面這幾句：

“水色巨浪。”

“水色微波。”

“山色濃草。”

“山色茂樹。”

顯然這幾句都不能成立，“水色”、“山色”都不能接受“巨浪”、“微波”、“濃草”、“茂樹”這樣的名詞詞組修飾補充。同理，“天色”習慣上也不能受“密雲”修飾，這樣的句子破壞了漢語規律，我們似乎不能因為每個電視台都說這句話就接受了它。蘇東坡有“水光潑

⑥ 見《現代漢語》二二二頁，收在《語文彙編》第十二輯。

灑晴方好，山色空濛雨亦奇”之句，“水光”、“山色”之後，漢語的習慣是接以形容詞修飾，不能接上名詞詞組。秦少游詞有“山抹微雲，天粘衰草”之語，“抹”字“粘”字，用得很巧，我們可以討論“天粘衰草”、“天連衰草”裏的“粘”字“連”字那一個用得好，不能說那一個對，因為兩者都合語法。陶詩“山滌餘靄、字暖微霄”，當然是詩化的句子，但是在語法上絕對通，如果改為“山色餘靄”，立刻就有問題了。對於文學作品的語言是否也要合語法的問題，可以在此附帶討論一下。原則上，合語法在任何情形下都是需要的，但在文學作品裏，語法的彈性較大。尤其是在詩歌，語法結構愈鬆散，意象愈突出。詩人刻意營造意象，有時全句不用動詞，不用虛字。如溫庭筠的“鷓聲茅店月，人跡板橋霜”，語法關係極其薄弱，意象卻特別鮮明。再舉江淹有名的“春草碧色，春水綠波”為例，這兩句也是一個名詞詞組緊接在另一名詞詞組之後，但在詩化的句子，詩人有特權去盡量壓縮語言，以求特殊效果。這兩句可視為省略句，是“春草含碧色，春水泛綠波”的省略。（“天色密雲”則無論怎樣添補也還是不大通，因此不能作省略語看。）南朝文風，歷來招致不少詬病，我不贊成墨守成規，過分迂執，但我相信這樣運用語言的特權，不宜人皆有之，不然終成爲無政府狀態。

到了現階段，注意這個問題的人漸多，語言學不斷進步，作家的語言日趨成熟，將來總會影響到每一個使用中文的人，前景可說是相當光明的。

四 香港的特殊語言現象

香港是廣東南疆濱海小島，百餘年來經歷過許多變化，最後發展爲現代化工商業都市。分析香港的語言現象，應該先從粵方言的發展談起，這裏只能作最簡單的敘述。

兩廣原非漢族發源之地。周秦以來，漢人與漢文化逐漸南移。在西晉末、唐代和南宋，有好幾次大規模移民，使漢族與土著的人口比例懸殊。

由於交通阻隔，粵方言有特殊的歷史背景，繼承了不少古漢語的特點，最常見的詞彙如睇、企、佢，都是古漢語。

今天北方話裏大部分詞是雙音節詞，粵方言裏卻保留許多單音節詞。

又由於地理環境和民族雜居，粵方言吸收了一些非漢語成分。兩廣早期土著的語言屬僮侗語系，今天粵語“細想”叫“諗”，“擲”叫“掙”，“一塊”叫“一嚙”，“腹面”叫“脯”。這些詞在其他漢語方言裏找不到，很可能是從僮語接受過來的。此外，粵方言的構詞法也有特點，有些雙音節詞，修飾性詞素放在被修飾詞素之後，那本是僮語構詞的特點，如粵語把“客人”叫“人客”、“公鷄”叫“鷄公”、“乾菜”叫“菜乾”之類。

百年來香港站在第一線接受西方的影響，因此香港粵語的外來詞語比其他漢語方言多，隨便可以舉出不少。例如英語凡帶S輔音的，香港人習慣用“士”字音譯，巴士、士多、貼士、士的、多士、士担、士巴拿等是。

有了這些因素，粵方言在漢語中與民族共同語（北方話）差別較大。語音長期分化的結果，方言間的歧異程度原不一樣，倘若在歐洲，粵方言與北方話，可能成爲兩國的不同語言。歐洲古羅馬用拉丁語，後來由於地域、政治、文字上的分歧，形成意大利、

西班牙、葡萄牙、法國的語言不同，其實這些語言的差別，跟粵語與北方話的差別不相上下，不過中國向來政治上統一，書面語相同，因此我們不覺得粵語與北方話是兩種語言而已。

又粵方文學相當發達，見之於粵謳及其他俗曲的，不乏有價值的作品。長期以來，更形成一種特殊的書面語，雖然有些口語還沒有對應文字，但習見的語音差不多都能寫出來。語氣詞如咁、喇、嘅、咯、噃、啗、咗，已足以代替的、了、啦、吧等普通話語氣詞。今天報紙上仍頗流行刻意用粵方言寫的文章，如甚麼怪論之類。

粵方言有深厚的背景，而方言的鞏固表示消磨過程的緩慢，所以粵語在口頭上與書面上有頑強的勢力。方言無分優劣，普通話說“從前”，廣州話說“舊時”，“舊時”可有詩意得多，唐詩宋詞也用“舊時”的：“淮水東邊舊時月”；“舊時王謝堂前燕”；“舊時月色，算幾番照我，梅邊吹笛”。但學生寫文章，倘有這麼一句：“舊時我家住在新界”，要不要把“舊時”改為“從前”呢？這值得好好想一想。方言裏有些生動的表達法，有時改成普通話，失色不少，但一般恐怕不至於太嚴重。普通話在發展過程中，可以不斷吸收其他方言成分，詞匯和表達法可以豐富起來，不過每個人用俚語方言，就不好懂。電影李雙雙劇本裏有兩句話：“沾你甚麼弦！”“好大的拾神！”大概我們不會明白，後來電影改成了：“關你甚麼事！”“好大的神氣！”那才合乎規範。^⑦前面說追求規範必須付出代價，譬如老舍最擅長用北京土語，寫白話文似乎不妨大量運用北京話，但他自己說過：“我在《龍鬚溝》裏本來用的北京土話比較多，因此有很多人不能全部了解，演出就很受限制，……我近來收斂多了。”^⑧老舍用北京土語的態度尚且如此，我們該用甚麼態度處理粵方言，我想可以有一個大概的認識。

再舉一個實例談談對待方言的問題。譬如“肥”字，是多脂肪的意思。今天普通話裏，“肥”專指人以外的動物，“胖”則專用於人。據說鄭州不論人畜都可以用肥，河北石家莊不論人畜都可以用胖，如“豬長胖了”。但廣州話則不論人畜，一律用“肥”，不用“胖”。古代“胖”字固然指人，如“心廣體胖”，“肥”也未嘗不指人，如三國志董卓傳裴注引英雄記謂“卓素肥”。同時“肥”也可指動物，如孟子“庖有肥肉，廄有肥馬”就是。大抵“肥”與“胖”的分別，是“肥”肯定多脂肪，“胖”指豐滿，大個子也許少不了脂肪，卻沒有強調出來。至於廣州話與普通話那一個用法合理，是無從判別的，但倘若我們寫這樣的句子：“這個人很肥”，恐怕廣東以外的人總不習慣。有一位日本朋友告訴我，他初來香港，看見“牙醫”這個名稱不大明白，還以為是獸醫，因為他們習慣上以“齒”為人的牙齒，“牙”為動物的牙齒，我們叫“牙科”，他們叫“齒科”。可見不合語言習慣容易產生誤會，這些誤會必然妨碍語言達意的功能。

今天北方話區域通行的詞，在書面語裏差不多都已固定下來，成為規範化的依據，

⑦ 見于根元《合乎規範，生動易懂——從電影李雙雙語言談起》，《語文學習》第五期一〇八頁，上海教育出版社，一九七八。）

⑧ 老舍一九五五年五月廿四日在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召開漢語規範問題座談會上發言，見王力等作：《漢族的共同語和標準音》，收在《語文集編》第廿四輯。

例如“太陽”一詞，僅河北一省就有許多叫法：

老爺兒、爺爺兒、爺爺、日頭、日頭爺、日頭影兒、陽婆兒、前天爺、佛爺兒。但事實上差不多各地都通用“太陽”，至少聽得懂看得懂“太陽”這個詞，因此在規範化的書面語裏，不妨用“太陽”，其他同義的方言詞，只好任其消磨。

粵方言在香港既有絕大勢力，因此自身還在不斷發展，不論語音、語法、詞匯各方面，也許和三十年前頗有分別，就是我們唸中學時代學生的語言，和今天中學生的語言，已經不同。好些例子倒是朝着規範化發展，如我們今天都叫“電話”，不叫“德律風”，叫“郵票”多於叫“士担”。不過，固有的詞彙一步步走向規範化之際，新的煩惱也不時發生。譬如在學生口頭流行的“扶礫”、“老土”、“疏扶”，我們大概不必擔心有人用之於書面語，但有些面貌上像書面語的詞，有時會見於筆下。例如這幾年流行“純情”這個詞。結構上“純情”是偏正詞組，是形容詞加名詞變成的向心格名詞，但在香港則作形容詞使用，有點像前面談過的“密雲”。據陸志韋漢語的構詞法，有些向心格的形容詞組，可以由形容詞加名詞構成，如嚴格、長命、高級、博學。“純情”用作形容詞，不是絕不可能，但陸氏舉的例子很有限，都是接受已久的雙音節形容詞，恐怕不能用這個原則大量創製新詞。接受了“純情”，是否也得接受“純智”、“純力”、“純學”、“純義”等詞，而且看做形容詞呢？目前報紙上，學生作文中，已經有“純情”出現。歸納起來，“純情”可能有多情、純潔、天真無邪、不懂事的意思，其實相當含混。當然這不見於現代漢語詞典，也許是從日文借來的，像許多別的日本借詞，漢語吸收它並非不可能，但我還是不願意看見學生寫出：“她是個很純情的女孩子。”大抵今天在香港口語中排除它，已不容易，能否在書面語接受它，還得看進一步的發展。

至於語法，前面說過在方言間只有細節上的不同，但在香港卻有頗大的困擾。正由於語法有極強的穩固性，方言區的人講普通話，寫白話文，往往保留一些方言語法的習慣。例如普通話的雙賓語句式，直接賓語在後，間接賓語在前，如下面的句子：

“給我一本書。”

而粵方言語序相反！

“給一本書我。”（粵語會說“俾本書我”。）

又普通話副詞的位置，在被修飾的動詞之前，如：

“你們先走。”

“多吃點青菜。”

粵語習慣則反是，寫白話文容易變成：

“你們走先。”

“吃多點青菜。”

雖然這樣寫也未嘗看不懂，但是不足為法，而且在複雜的句子就可能影響到理解。普通話和白話文教學，可以通過兩種語法的對比分析，指出歧異的地方，語法上的偏差，可能比詞匯還要嚴重，因為語法基礎崩潰了，就叫人無所適從。

還有，香港的中文，在語法上受英文的影響太大，如上面舉出的例子：“給我一本

書。”“給一本書我。”英文不是可以同時說 Give me a book 或者 Give a book to me 麼？副詞的位置，英文也有這樣用的，“你們走先。”“吃多點青菜。”正是 You go first 和 Eat more vegetables 的直譯。香港的中文有不少是從英文譯過來的，譯得劣拙，反過來影響中文，於是筆下的中文也變成不中不西。近來已經不少人注意這些現象，希望將來能逐步改善。目前這些劣譯勢力大極了，甚至從書面語影響到口語來，只要留心聽幾分鐘廣播或電視的語言，準會發現一些問題。再這樣下去，恐怕將來連廣東話都說不通了。

五 結語

經過上面的討論，我們大畧了解香港面臨的窘境。事實上，五六歲的孩子，在進小學之前，都已頗能掌握母語。學習書面語，只是把已掌握的語言用書面語形式表現出來。（當然我們說過書面語要從口語加工，但口語與書面語不是兩種語言。）現在語言學家和心理學家，對兒童怎樣獲得母語的過程很感興趣，雖然經過不斷研究，到今天仍然所知不多。他們用獲得 Acquisition 這個詞，不用學習 Learning，因為他們相信任何正常的孩子，都具有天賦的語言能力，這包括使用語言的傾向，和掌握人類語言普遍性的潛能，（有些學者強調不論甚麼語言，都具有共同普遍性。）所以母語不需要學習，只有對外國語或第二語言，才用“學習”這個字眼，尤其是 Chomsky 講變換律語法這一派，認為兒童都與生俱來有一種能力去掌握語法結構規律，一個句子是否合語法，可以通過我們的本能知識 Intuitive knowledge，根據行為準則 Behavioural criterion 去決定。一句中文通不通，找中國人看一看或聽一聽就可以憑直覺下判斷。這樣說起來，香港人對於書面語，真有先天的困難。我們進了學校，都要另學一套，從小掌握的語言不但不管用，更會不時引起干擾。不過前面說，從書面語去學習書面語，在中國已經行之數千年，而且頗有成效，因此我們一方面要參考傳統學寫文章的方法，一方面留意現代語言學研究成果，尋求合理的解決途徑。傳統通過熟讀去學寫文章，其實是叫人浸淫在書面語裏，固有可取之處。但要注意，今天缺乏的是傳統的環境，一般人要用最經濟的方法學成書面語。語文教學到底要照顧實際的情況，不同的環境要用不同的方法。

中國過去的書面語，雖然統一而且穩定，但不能與一種有普遍性的方言結合，以至方言間距離漸遠。今天的白話文既以全國百分之七十人口用的語言做基礎，加以傳播媒介及交通發達，提供了史無前例的局面，加速了方言的消磨，將來香港人漸漸講普通話，與書面語一步步接近，並非不可能的。另一方面說，寫好了白話文，書面語合乎規範，對於學習普通話，也有很大好處。口語也常常受書面語影響，尋求書面語規範，對推廣普通話也有一定作用。

語言愈混亂的時代，往往是要求規範化愈急切的時代。我們看南朝之末，針對詞匯、語法競趨新巧，劉勰力主宗經；針對語音的分歧，陸法言撰作切韻，都有規範當時語言的意味。今天我們不必用同樣的方法，但作為作者、教師、以至語文使用者，對這個問題都應該有一定的理解。規範化的原意，只是使現代書面語走上更健康的道路。